

**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重大资产出售**  
**暨关联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  
**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向北京贝瑞和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瑞和康”）全体股东发行股份购买其所持贝瑞和康100%股权；同时，上市公司将其审计、评估基准日的扣除货币资金、应收票据、短期借款、应付票据、长期借款以外的资产与负债（以下简称“拟出售资产”）出售给成都通宇车用配件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宇配件”），通宇配件以现金方式购买前述拟出售资产（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与重大资产出售交易同时生效、互为前提，若其中任何一项交易因未获得中国政府主管部门或证券监管机构核准而无法付诸实施的，则两项交易均不予实施。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所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具体说明如下：

**一、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说明**

（1）2016年6月15日，公司发布公告，因接到控股股东通知，控股股东拟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事项，因相关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天兴仪表；证券代码：000710）自2016年6月15日开市起停牌。

（2）2016年6月22日，公司发布了《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司预计自2016年6月15日停牌首日起在10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事项后复牌，或相关事项经论证属于重大资产重组后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

(3) 2016年6月29日,公司发布了《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该事项确定为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自2016年6月29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承诺争取在不超过30个自然日的时间内披露本次重组方案,即最晚将在2016年7月15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

(4) 2016年7月6日,公司发布了《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司与有关各方正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5) 2016年7月13日,公司发布了《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司已聘请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开展对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工作,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6) 2016年7月15日,公司发布了《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相关准备工作尚未完成,交易方案仍在商讨、论证中,公司预计无法按照原计划于2016年7月15日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并复牌。为保护广大投资者的权益,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6年7月15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7) 2016年7月22日、2016年7月29日、2016年8月5日、2016年8月12日,公司分别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

(8) 2016年8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意公司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自2016年8月15日起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

(9) 2016年8月22日、2016年8月29日,公司分别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

(10) 2016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继续停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决定提请召开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继续停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9月15日起继续停牌不

超过 3 个月，停牌时间自停牌首日起累计不超过 6 个月。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审议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11) 2016 年 8 月 30 日，公司发布了《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暨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了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及进展、继续停牌的原因、预计复牌时间以及下一步工作计划及承诺事项。

(12) 2016 年 9 月 6 日、2016 年 9 月 13 日，公司分别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

(13) 2016 年 9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继续停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14) 2016 年 9 月 19 日，公司发布了《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由于本次重组涉及的交易各方的法律、财务、业务等各方面核查工作量较大，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重组涉及的《重大资产出售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业绩补偿协议》等相关协议仍在沟通谈判中，导致公司无法在预定时间内按照相关规定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9 月 15 日起继续停牌，并预计在不晚于 2016 年 12 月 15 日前，按照《26 号准则》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

(15) 2016 年 9 月 26 日、2016 年 10 月 10 日、2016 年 10 月 17 日、2016 年 10 月 24 日、2016 年 10 月 31 日、2016 年 11 月 7 日、2016 年 11 月 14 日、2016 年 11 月 21 日、2016 年 11 月 28 日，公司分别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

(16) 停牌期间，公司确定了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及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并按照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了本次交易需要提交的其它文件。

(17) 在筹划本次交易事项期间，公司与交易对方及各中介机构均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公司与有关交易各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进行了充分的论证，并签署了保密协议。

(18) 在审议本次交易的董事会会议召开前，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核了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文件，对本次交易事项予以认可，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19) 2016年12月4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并作出了书面决议。独立董事认真审核了相关文件,并对本次交易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先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20) 2016年12月4日,公司与本次交易对方签署了本次交易相关协议。

(21) 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交易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公司聘请的其它相关中介机构分别出具了相关报告并发表了相关意见。

(22) 公司按照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了本次交易报告书及其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有关文件。

(23) 本次交易尚需获得如下授权和批准:1、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2、本次交易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综上,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本次交易实施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 二、关于本次交易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就本次交易提交相关的法律文件,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已作出如下承诺:

公司就本次交易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对前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交易事项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之签署页）

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2月4日